

## 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6G008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
- (二)商贸流通业务板块钢材、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 (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规模较大;
  - (五)潜在诉讼风险。
  - 二、请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对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发行人

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予以明确。

三、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新疆证监局出具新证监局函[2012]42号,请主承销商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四、请发行人律师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王奇全 021-68810727

杨 佳 021-68810556

